

正 副	總 幹 事	理 事 長	收 文 號：
			年 月 日 保存年限：
交通部公路總局			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 承辦人：張玉華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303
 傳真：02-23070160
 電子信箱：cyh021@thb.gov.tw

241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車字第1070133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縮短臨時通行證會議紀錄、1071107會議簽到簿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7年11月7日召開「未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車輛縮短臨時通行證有效期限事宜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路政司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、本局運輸組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

局長 陳 彥 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未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車輛縮短臨時通行證有效期限事宜

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年11月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局30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組長義勝

記錄：張玉華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(如簽到單)

伍、主席致詞(略)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交通部為提升大型車行車安全，避免發生轉彎視野死角事故，已調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(UN ECE)法規規定，於106年6月26日修正發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，自107年1月1日起新出廠之大型車輛均應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；另為增進使用中大型車之行車安全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配合修正，並回溯規定既有大型為車輛自109年1月1日起將該設備列為定期檢驗項目，可提升行車安全，請公會協助持續向會員宣導本項措施。
- 二、查交通部報院核定「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」，其中對於未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車輛，已將縮短臨時通行證效期列為配套推動項目，基於配合政策執行及督促業者提前安裝，經會中討論總重量超過12噸以上之車輛，其車長較長，迴轉半徑較大，轉彎之內輪差及視野死角風險較一般車輛為高，提前安裝視野輔助設備可增加行車安全。爰建議自108年4月1日起對於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逾12公噸大貨車及曳引車，申請臨時通行證時，其效期自6個月縮短為3個月。
- 三、與會汽車貨運及貨櫃公會表示，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法規既已規定自109年1月1日起列為定期檢驗需檢驗之項目，屆時業者自應安裝符合規定，且臨時通行證現行均可線上申請，以縮短臨時通行證效期控管要求提前安裝

並無實質意義，只會徒增業者及監理單位業務負擔，爰表達反對意見。對於公會之意見請承辦單位納入綜合考量。

四、本局刻正辦理第 2 期行車視野補助系統安裝補助作業，請公會及監理機關加強宣導業者儘速申請補助，提前安裝共同維護行車安全。

柒、散會(11 時 0 分)